附件3

**2016年“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在村级公共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缓解村级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不足、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村级公共文化内生发展动力，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将于2016年起组织实施“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保障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以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人员素质、提高服务效能为重点，加强基层特别是村级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发挥农村文化志愿者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供需对接。把保障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对接农村群众实际文化需求，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一支热心公益、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农村文化志愿者队伍。

建立机制，示范引领。完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等制度，形成一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广泛开展农村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使文化志愿者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工作内容和目标

（一）工作内容。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将活跃在广大农村的有文艺专长、热心社会公益、乐于组织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群众文艺骨干和文化能人招募为文化志愿者，协助村委会开展农村文化建设工作，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村文化建设水平。

（二）工作目标。2016年文化部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集中招募1200名农村文化志愿者（招募名额见附件4），配备到1200个行政村，开展为期一年的文化志愿服务。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结合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本地区开展农村文化志愿者招募配备工作，逐步实现村级公益文化岗位全覆盖。

四、工作步骤

（一）成立工作机构（2016年1月）

1.文化部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文化部项目办，设在公共文化司），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监督和考评各省项目实施情况。

2.有关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设立项目执行办公室（简称省级项目办），负责制定本省年度工作方案，遴选项目实施的县、村，制定本省项目考核办法。

3.有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设立项目执行办公室（简称县级项目办），负责农村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各项工作。

（二）招募文化志愿者（2016年2月-3月）

1.在省级项目办指导下，县级项目办公开发布招募公告，对农村文化志愿者的招募条件、程序、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采取村民自愿报名和组织动员相结合的方式招募文化志愿者。

2.县级项目办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择优选拔确定入选文化志愿者，报省级项目办审核并报文化部项目办。

3.入选文化志愿者由县级项目办在县、村进行3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签订服务协议。

4.文化志愿者招募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热爱群众文化事业，群众关系较好，服务意识较强。

 （2）年龄在18-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一般应为本村常住村民，原则上村干部不参加招募。

（3）有一定的文化艺术特长，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较强，民间艺人、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优先。

（三）开展文化志愿服务（2016年3月-2017年3月）

文化志愿者在村委会的领导和乡镇文化站的指导下开展为期一年的文化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和村民文化需求，提出村级文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移风易俗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组织开展村民喜闻乐见的演出、阅读、讲座等文化活动。

4.管理和维护村级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等公共文化设施。

5.辅导和培训本村群众文艺骨干和文艺爱好者。

6.配合当地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等工作。

7.协助村委会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做好各项农村文化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文化志愿者管理

1.文化部项目办组织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建立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2.省级项目办建立文化志愿者信息资料库，及时了解每名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情况，每季度向文化部项目办报告情况。

3.县级项目办要为每名文化志愿者配备统一的注册服务证并签订服务协议，对文化志愿者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管理目标与考核、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每月将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以照片、文字信息等方式报送省级项目办并上传至网络信息管理平台。

4.对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文化志愿者，由本人向县级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项目办审核后报省级项目办批准、文化部项目办备案。同时县级项目办及时招募新的文化志愿者继续提供服务。

（二）文化志愿者培训

1.文化部项目办对省级项目办负责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解读，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和考核等。

2.省级项目办负责组织县级项目办工作人员和农村文化志愿者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等。培训合格的文化志愿者要颁发结业证书，逐步实现文化志愿者持证上岗服务。

（三）文化志愿者考评

1.文化部项目办建立健全督导制度，审定省级项目办制定的文化志愿者考评办法，对考评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

2.省级项目办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文化志愿者考评办法，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设立量化考评指标。

3.县级项目办负责对文化志愿者进行考评，为每名文化志愿者建立考核评议档案，采取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法、村两委评议和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评。要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考评的重要指标。

 4.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档。年度考评为优秀和称职的可续签服务协议。年度考评不称职的，不再续签服务协议。日常考评中发现不履行服务职责的，由县级项目办向省级项目办申报解除服务协议，不受年度考评时间限制。

 （四）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评估

1.文化志愿者一年服务期满后，县级项目办要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对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进行详细总结。

2.省级项目办对本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向文化部项目办提交评估报告。

3.文化部项目办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在当地持续开展的重要依据。对于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的地区继续配备文化志愿者，对于项目执行情况较差的地区取消配备文化志愿者。

4.文化部项目办适时组织督查组赴项目实施地区开展督查，了解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

（五）经费保障

1.服务和保险经费补助。文化部项目办对每名文化志愿者按照每月500元（每年6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性补助，用于文化志愿者的误工、误餐、交通、通讯等，并给予每名文化志愿者每年83元的保险补助。补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省级项目办，省级项目办负责将服务补助发放至文化志愿者本人，并为文化志愿者购买保险。

 2.培训经费补助。农村文化志愿者培训工作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安排，文化部项目办给予一定补助经费。